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 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等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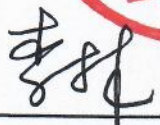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子公司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事项，编制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

能有效促进公司和宏裕包材的共同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宏裕包材启动北交所上市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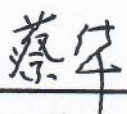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蔡 华

2022年7月1日